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招股章程、邀請或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通函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之招攬。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1) 有關控股子公司擬分拆上市
(2) 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
(3) 建議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及
(5) 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有關控股子公司擬分拆上市	2
III. 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	20
IV. 建議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21
V.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22
VI. 責任聲明	23
VII. 推薦意見	23
附錄一. 建議制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24
臨時股東會通告	30
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33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本次發行」	指	江銅銅箔擬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H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江銅集團」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江銅銅箔」	指	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西省江銅耶茲銅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2頁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如文義所指，本通函內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分拆規則》」	指	《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	指	分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少兵先生 (副董事長)

高建民先生

梁青先生

喻旻昕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職工董事：

繆聖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豐先生

賴丹女士

劉淑英女士

劉志宏先生

敬啟者：

(1)有關控股子公司擬分拆上市

(2)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

(3)建議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4)臨時股東會通告

及

(5)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控股子公司擬分拆上市；(ii)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及(iii)建議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之資料；連同(iv)臨時股東會及(v)類別股東會通告。

II. 有關控股子公司擬分拆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籌劃分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銅銅箔至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召開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九名董事均參加了會議並一致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一.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本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經過對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自查論證，認為本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議案尚需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

二.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江銅銅箔擬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H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分拆涉及的初步發行方案如下：

- （一）上市地點：聯交所主板。
- （二）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江銅銅箔本次發行的股票為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票（H股），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三）發行方式：江銅銅箔本次發行方式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新股。根據國際慣例和資本市場情況，國際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於(1)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S條例進行的美國境外發行、(2)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144A規則（或其他豁免）於美國向符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進行的發售。具體發行方式將由江銅銅箔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市場情況確定。
- （四）發行規模：在符合分拆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最低公眾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次H股發行的擬初始發行數量佔江銅銅箔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15%（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在市場需求旺盛的情況下可進行超額配售，超額配售規模擬不超過上述H股初始發行數量15%。最終發行比例、發行數量由江銅銅箔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市場情況確定，江銅銅箔因此而增加的註冊資本亦須以發行完成後實際發行的新股數目為準，並須在得到境內外監管部門、聯交所和其他有關機構批准後方可執行。

董事會函件

- (五)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擬於全球範圍進行發售，發行對象包括中國境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 (六) 定價方式：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江銅銅箔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按照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情況、江銅銅箔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認購情況，並根據路演和簿記的結果，由江銅銅箔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和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七) 發行時間：江銅銅箔將於其股東會決議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批覆的有效期限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發行並上市，具體發行時間將由江銅銅箔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境內外監管部門的審批、備案進展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決定。
- (八) 發售原則：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將根據接獲認購者的有效申請數目決定配發給認購者的股份數目。配發基準可能根據認購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部分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應嚴格按照上市規則指定（或獲豁免）的比例分攤。在適當的情況下，配發股份亦可通過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認購者可能獲配發比其他申請認購相同股份數目的認購者較多的股份，而未獲抽中的認購者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公開發售部分與國際配售部分的比例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超額認購倍數以及聯交所可能授予的有關豁免而設定「回撥」機制（如適用）。

國際配售部分佔本次發行的比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部分比例（經回撥後）來決定。國際配售部分的配售對象和配售額度將根據累計訂單，充分考慮各種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總體超額認購倍數、投資者的質量、投資者的重要性以及在過去交易中的表現、投資者下單的時間、訂單的大小、價格的敏感度、預路演的參與程度、對該投資者後市行為的預計等。在本次國際配售分配中，將依照與基石投資者簽署的相關協議優先考慮基石投資者（如有）。

在不允許就江銅銅箔的股份提出要約或進行銷售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關於本次發行的公告不構成銷售股份的要約，且江銅銅箔也未誘使任何人提出購買股份的要約。江銅銅箔在正式發出招股說明書後，方可銷售股份或接受購買股份的要約（基石投資者（如有）除外）。

- （九）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江銅銅箔將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 （十）申請已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政策及要求的條件下，擬於本次發行前或本次發行並上市後，擇機申請將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
- （十一）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本次發行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承銷方式等事項，將由江銅銅箔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本議案尚需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

三. 《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同意為實施本次分拆上市事項，本公司根據《證券法》及《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編製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預案》。

詳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jxcc.com)披露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預案》。

本議案尚需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

四.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本公司擬分拆江銅銅箔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經董事會審慎評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具體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

本公司股票於200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根據本公司披露的年度報告，本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分別為人民幣53.74億元、人民幣69.62億元以及人民幣71.30億元，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的要求。

-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六億元(所涉淨利潤計算，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

根據本公司披露的年度報告及江銅銅箔未經本次分拆上市專項審計的財務數據，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江銅銅箔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累計為人民幣197.79億元，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

- (四)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1. 淨利潤指標

根據本公司披露的年度報告及江銅銅箔未經本次分拆上市專項審計的財務數據，2025年度合併報表中本公司按權益享有的江銅銅箔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佔比未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

2. 淨資產指標

根據本公司披露的年度報告及江銅銅箔未經本次分拆上市專項審計的財務數據，2025年度合併報表中本公司按權益享有的江銅銅箔淨資產佔比未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

(五) 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上市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5.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的情形。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6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12個月內亦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情形。

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不存在合計持有江銅銅箔分拆上市前總股本10%以上股份的情形。

綜上，本公司符合《分拆規則》第四條規定的要求。

(六) 上市公司所屬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子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除外；2.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3.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4.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5.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該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江銅銅箔不屬於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不屬於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和資產；不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江銅銅箔主營業務為各類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不屬於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江銅銅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江銅銅箔股份合計不超過江銅銅箔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30%。

綜上，江銅銅箔不存在《分拆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擬分拆主體不得分拆的情形。

(七) 上市公司分拆，應當就以下事項作出充分說明並披露：1.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2.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3.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4.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涵蓋銅和黃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與加工，硫化工及貿易等領域，並且在銅以及相關有色金屬領域建立了集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加工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是中國重要的銅、金、銀和硫化工生產基地；本公司產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銅桿、銅管、銅箔、硒、碲、銻、鉍等50多個品種。江銅銅箔主營業務為各類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本次分拆後，本公司及其他下屬企業將繼續集中資源發展除江銅銅箔主業之外的業務，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獨立性。

2.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

(1) 同業競爭

本次擬分拆子公司江銅銅箔的主營業務為各類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與保留在本公司及下屬其他企業的產品和業務在產品類別、工藝技術、產品用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本次分拆後，本公司現有其他業務與江銅銅箔不存在同業競爭，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的要求。本公司已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2) 關聯交易

本次分拆後，本公司仍將保持對江銅銅箔的控制權，江銅銅箔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不會因本次分拆而發生重大變化。

對於江銅銅箔，本次分拆後，本公司仍為江銅銅箔控股股東，江銅銅箔與本公司之間關聯交易仍將計入江銅銅箔每年關聯交易發生額。本次分拆後，本公司與江銅銅箔發生關聯交易時將保證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並保持本公司和江銅銅箔的獨立性，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或損害本公司及江銅銅箔利益。本公司已出具《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因此，本次分拆後，本公司與江銅銅箔不存在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江銅銅箔分拆上市符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的要求。

3.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和江銅銅箔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建立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對其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江銅銅箔的組織機構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他關聯方；本公司和江銅銅箔各自擁有健全的職能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不存在江銅銅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機構混同情況；江銅銅箔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存在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交叉任職情況。

4.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本次分拆后，本公司與江銅銅箔將在資產、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各自保持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綜上，本公司分拆江銅銅箔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相關要求。

本議案尚需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

五.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董事會經過對相關事項進行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具體如下：

本次分拆完成後，從價值發現角度，有助於江銅銅箔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本公司所持有的江銅銅箔權益價值有望進一步提升；從結構優化角度，江銅銅箔分拆上市有助於進一步拓寬其獨立融資渠道，提高整體融資效率，降低整體資產負債率，增強市場競爭力；從業績提升角度，江銅銅箔的發展與創新將進一步提速，其業績的增長將同步反映到本公司的整體業績中，進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穩健性。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本議案尚需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

六. 《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經過對本公司及江銅銅箔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具體如下：

本公司與江銅銅箔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本次分拆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的獨立經營運作構成不利影響，不影響本公司保持獨立性，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分拆規則》的要求。

本次分拆後，本公司仍將保持對江銅銅箔的控制權，江銅銅箔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同時，本次分拆後，江銅銅箔的融資效率、抗風險能力以及核心競爭力將得以增強，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不良影響。

本議案尚需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

七. 《關於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經過對江銅銅箔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完成後，江銅銅箔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具體如下：

江銅銅箔已建立股東會、董事會、經營管理機構等組織機構，並已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為本次分拆之目的，江銅銅箔後續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要求進行規範運作，建立健全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製定和完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本次分拆完成後，江銅銅箔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本議案尚需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

八. 《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對於本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進行了認真審核，特說明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公司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次分拆事項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作出如下聲明和保證：本公司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前述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分拆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議案尚需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

九. 《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對本次分拆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 本次分拆的目的

1. 把握銅箔產業迭代升級戰略機遇，提升核心競爭能力

電解銅箔是電子信息、新能源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關鍵基礎材料。在市場需求與政策驅動的雙重推動下，銅箔行業的競爭焦點向核心技術突破、高端產品研發、產業鏈協同等綜合實力轉變，市場份額持續向具備技術優勢和規模優勢的頭部企業集聚。本次分拆將推動江銅銅箔

聚焦銅箔主業，加大高端銅箔產線佈局與市場拓展力度，持續完善產品矩陣，強化上游銅資源協同配套能力，提升細分賽道市場份額與核心競爭力。

2. 借助資本市場政策支持，拓寬融資渠道助推高質量發展

2024年，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堅持統籌資本市場高水平制度型開放和安全，拓展優化資本市場跨境互聯互通機制，拓寬企業境外上市融資渠道。《銅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2025–2027年）》明確提出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銅產業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鼓勵符合條件的銅產業企業利用資本市場融資。

本次分拆將助力實現江銅銅箔獨立上市，豐富融資方式、提升資金配置效率，從而有效降低資金成本，為江銅銅箔進一步開發核心及前沿技術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同時，推動本公司經營能力提升，為廣大股東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二) 本次分拆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

1. 進一步聚焦主營業務，優化產業佈局

本公司已建立集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加工於一體的完整銅產業鏈，江銅銅箔則專注高性能電解銅箔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在技術路線、投資週期、市場週期、運營邏輯上存在差異。本次分拆進一步理順戰略定位、優化決策鏈路、壓實經營權責，有助於本公司集中資源

鞏固銅礦採選、銅冶煉等傳統核心主業的領先地位，優化內部資源配置，同時賦予江銅銅箔獨立的運營空間，提升本公司整體運營效率與精細化管理水平。

2. 賦能銅箔業務長期發展，強化核心競爭力

聯交所作為全球領先的資本市場平台，將為江銅銅箔提供高效的市場化融資工具，提高融資靈活性、提升融資效率，保持業務創新活力，促進其持續健康發展。同時分拆後有利於提升江銅銅箔的品牌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強化其在專業領域的競爭地位和競爭優勢，增強電解銅箔業務綜合競爭力。

3. 打造獨立的高端銅箔上市平台，釋放板塊估值潛力

本公司業務涵蓋多個板塊，不同業務板塊的估值方式存在差異。本次分拆將有利於江銅銅箔獲得合理估值，促進其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估值水平。此外，通過本次分拆上市，江銅銅箔可以建立更加靈活緊湊的組織架構與管理體系，建立符合其發展特徵的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發企業創新活力。本公司股東可以從不斷增長的高端銅箔業務中獲益，實現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

(三) 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本議案尚需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

十.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分拆有關事項順利實施，董事會擬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就本次分拆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部門辦理申請、備案、溝通協調等具體工作。
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和政策調整情況、監管部門的意見或者本次分拆的實施情況全權處理有關本次分拆各項事宜，包括對相關方案、預案等進行變更調整或補充完善。
3. 就本次分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在江銅銅箔等權屬企業中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本公司股東會作出的與江銅銅箔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決議，簽署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決議、上市申報文件、聲明承諾等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會作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5.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江銅銅箔本次發行前或本次發行並上市後，決定是否將本公司所持江銅銅箔全部或部分（包括具體比例、數量）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成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並制定具體全流通方案，及處理該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若決議有效期屆滿時，江銅銅箔已在該等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批准或備案文件，則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日與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如有）的孰晚日。

本議案尚需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

十一.《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本公司需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江銅銅箔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

由於外匯管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交易機制不提供新股發行認購服務等，目前向本公司現有A股股東提供江銅銅箔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礙，為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擬就本次分拆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該等保證配額。

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基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向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相應限制；同時，受限於《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的規定，本公司亦無法通過其他合法替代方式，即將所持江銅銅箔的股份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方式，向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等相關規定，在江銅銅箔本次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決定、調整向H股股東進行優先配售的數量與比例等具體事項。

本議案尚需提呈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如本議案於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任一會議未獲通過，本公司將不會就本次分拆向任何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本次分拆將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定義下的分拆，並受限於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已就本次分拆向聯交所按第15項應用指引提出有關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尚未確認本公司是否可進行本次分拆。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現有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分拆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5%，本次分拆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次分拆無須得到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次分拆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審議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江銅銅箔之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中國證監會備案等及視乎相關市況而定。因此，概無保證本次分拆上市將會發生或何時發生。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根據本次分拆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的規定和章程中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有關規定及董事會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董事會決定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外財務審計機構。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境內外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1,487萬元(含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00萬元)，二零二六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預估審計費用為約人民幣1,600萬元左右(「預估審計費用」)。預估審計費用經本公司與安永華明及安永審慎評估、公平磋商後按公允市場化原則釐定。本公司將綜合考慮業務規模、審計工作量等因素與安永華明及安永釐定相應費用，最終審計費用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

IV. 建議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文件的規定，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制定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明確了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確定依據、止付追索等事項。

有關建議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建議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V.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0至32頁。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會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控股子公司擬分拆上市、(ii)續聘二零二六年度審計機構及(iii)建議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決議案將提呈A股類別股東會批准。A股類別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決議案將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H股類別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通函隨附適用於H股類別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於召開的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江銅集團為本公司的關聯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第11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就A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周少兵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建議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如下：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行業、規模與業績的原則，同時兼顧市場薪酬水平；
- (二) 按勞分配和責、權、利統一原則；
- (三) 薪酬水平與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標掛鉤原則；

(四) 薪酬與考核、獎懲、激勵機制掛鈎的激勵約束並重原則。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相協調。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當迴避。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條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監督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三章 薪酬標準及發放

第六條 董事薪酬

(一) 內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內部董事，按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執行；其他內部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承擔的工作職責，按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

(二) 外部董事：按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領取董事薪酬。

(三) 獨立董事：按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領取獨立董事津貼。

第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三部分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60%，績效薪酬與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具體組成與薪酬標準按公司內部薪酬管理制度執行。

基本薪酬：主要考慮職位、責任、能力、市場薪資行情等因素確定，不進行考核，按月度發放。

績效薪酬：占目標總薪酬的比例不低於60%，根據個人崗位績效考核情況、公司目標完成情況等綜合考核結果確定，按各考核週期進行考核發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中長期激勵收入：具體方案由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等適用的文件另行規定。

第八條 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公司可以結合行業特徵、業務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遞延支付機制，明確實施遞延支付適用的具體情形、相關人員、遞延比例以及實施安排。

第九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必要時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在董事會或者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當迴避。公司虧損時，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相關內容可以通過董事會工作報告予以披露。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與津貼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並予以發放。

第十一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為稅前收入，應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四章 薪酬調整與止付追索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必要時可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市場及行業等變化而作出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第十三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薪酬追索、扣回規定同樣適用於離職人員。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在任職期間違反我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適用的規定或損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權解除其職務，並有權扣減或取消其津貼，已經發放的津貼，公司有權追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生效後，如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牴觸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準。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和修訂。

第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亦同。

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會通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內財務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境外財務審計機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工作量酌情釐定彼等之薪酬，並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跟進並簽訂服務協議。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周少兵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v) 凡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A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周少兵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A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A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A股股份持有人（「A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A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若為A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方為有效。請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A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iii) 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A股類別股東會預期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A股股份持有人的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銅銅箔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周少兵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方為有效。
- (iii)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H股類別股東會預期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